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0-1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北京燕瀚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燕瀚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终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规模为201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99.5%。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拓展公司盈利空间,实现长远战略目标,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拟投资设立北京燕瀚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规模为201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99.5%,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2.审批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0年2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燕瀚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发布的公告。

3.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该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该合伙企业中任职。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等。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冠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邓强

统一信用代码:914301005635363270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小林子冲13号B、C栋10楼1013房

经营范围: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实业投资;自有资产运营管理、股权、资产受托管理及股权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重组、并购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编号:P1003251),机构类型私募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主要业务未上市、未挂牌企业股权和上市公司再融资、布局战略新兴领域,为具有发展前景的创新成长型企业发展提供关键支持。

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占股比例
彭鹏飞	1285.8万元	货币	42.86%
左洪亮	720万元	货币	24%
邓强	694.2万元	货币	23.14%
戴壮芳	300万元	货币	10%

经查询,湖南冠一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其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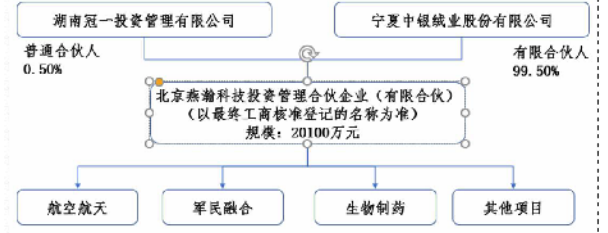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北京燕瀚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终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企业经营场所:北京市(以最终工商核准登记的地址为准)合伙目的: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等(以有关登记机关最终的核准登记为准)。

投资限制:合伙企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担保、抵押、贷款等业务;
(二)向第三人提供担保、捐赠等;
(三)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四)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五)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企业结构: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银

公告编号:2020-1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证券投资议案》,现将本次证券投资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券投资概述

(一)证券投资目的及投资范围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前提下,经公司研究决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增发、配股、证券回购等,资金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二)使用闲置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进行其他证券投资,包括基金、债券投资(含可转债)及回购、资产证券化和信托产品及相应收益权、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三)投资期限及实施方式

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可用于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四)资金来源:本次证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证券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相比货币资金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证券投资的决策、执行和控制程序,规定了公司证券投资的管理规范和流程。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证券投资操作,控制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已经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设置了专业部门具体运作证券投资业务,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具体运作证券投资,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证券投资项目的资金的募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外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证券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应对所有证券投资项目进行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证券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审慎进行证券投资。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5.在定期报告中,对证券投资及其收益情况进行单独披露,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

三、需履行审批的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证券投资总额5000万元额度内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实施,超过5000万元额度以外的证券投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适时开展证券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但同时也存在因为证券投资产生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的可能。公司将通过投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关于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关于开展证券投资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的可能。公司将通过投资风险控制措施,明确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投资决策,投资执行风险控制等环节的控制力度,防范、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债券代码:128092

证券简称:唐人神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2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560号)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唐人神”)于2019年12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1,242,8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向各债券持有人派发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2,8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15,389,600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1月6日全部到位,并经安永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456号验证报告审核。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1.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湘西美神养殖有限公司、广东比美莱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南充美神养殖有限公司、湖北湘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星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株洲北路支行(以下合称“乙方”、“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合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湖南花瑶县年出栏30万头瘦肉型母猪、10万头湘西黑猪苗繁殖项目”、“广东清远市年24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一体化基地”、“广西钦州市年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河南乐平年出栏30万头良种母猪养殖项目”、“湖北武汉市年15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与乙方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丙方”、“保荐机构”)于2020年2月17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湘西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73390443510889
广东比美莱伟生物科技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星通支行	597674954091
钦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	1811310104005066
南充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支行	1206817204358087
湖北湘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株洲北路支行	190302022900064234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及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和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理、向君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对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4.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当甲方专户出现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授权(每5月5号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授权(每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甲方、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相应条款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外出具对账单或丙方向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的情况,甲方有权或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湘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株洲北路支行与中国天富证券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西美神养殖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与中国天富证券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比美莱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星通支行与中国天富证券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4.《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充美神养殖有限公司与株洲县融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支行与中国天富证券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5.《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与中国天富证券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7

债券代码:128092

证券简称:唐人神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经公司事后审查发现,该公告存在错误,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召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中“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内容的更正

更正后的内容为: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甘肃美神种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长沙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坝支行(以下合称“乙方”、“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合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甘肃天水市存3,600头基础母猪核心种猪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与乙方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丙方”、“保荐机构”)于2020年2月17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000027082900032550636
甘肃美神种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坝支行	598974936708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于2020年1月6日全部到位,按照上述规定,公司应在2020年2月6日之前就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快递运输、延迟,公司未能在2020年2月6日之前就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目前正在加快三方监管协议签署进度,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对有关协议的签署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更正后的内容为: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甘肃美神种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甲方”)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长沙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坝支行(以下合称“乙方”、“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合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甘肃天水市存3,600头基础母猪核心种猪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其截至该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额;还有剩余的,按照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等合伙人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该等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的实缴出资额;

(二)剩余部分。在上述资金返还完成后,剩余部分归有限合伙人所有。

(三)亏损分担

在发生亏损时,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比例承担合伙企业亏损,本协议另有规定除外。

(三)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退出收益方案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拟定,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1个月内执行。若有其他分配和亏损承担方案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9.合伙企业的清算与清算: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伙企业解散,并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清算程序:

(一)合伙期限届满,全体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二)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三)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四)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个自然日;

(五)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六)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合伙企业解散,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清算人,在其他合伙人监督下组织清算。清算人负责召集清算会议并代表合伙企业、清算组对外签署法律文件,清算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解散合伙企业并清算该合伙企业的所有资产。

13.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办法:本协议的签署、变更、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

14.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合伙人未能在缴付出资通知书通知的时间内缴足投资款,则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应的约束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9年度完成重整,重整后的公司将结合自身历史沉淀的资源、渠道以及经营团队的核心优势,在羊绒主业上进一步深化、重塑产业核心竞争力,成为羊绒纺织产业提供供应链服务、构建互联生态的轻资产运营上市公司。

但近年来,在我国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羊绒业内需不旺、出口不畅、成本上升、利润下降,羊绒企业投、融资需求尚待恢复和引导,短期内难以形成足够的业务量支撑公司开展的羊绒供应链服务,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也将造成本次重整资金大量闲置,难以增厚公司的盈利,公司亟需通过开展新业务以谋求新的经营业务及利润增长点。

中银绒业构建“羊绒供应链服务+项目投资”双主业综合性控股集团,即在原有羊绒供应链业务稳定发展、拓展羊绒供应链服务业务的基础上,对优质资产进行投资,从而拓宽资金来源,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最终达到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目的。同时,积极关注、推进并实施行业内外并购、整合机会,即实行“羊绒供应链服务+项目投资”双主业运行,在开展羊绒供应链业务的同时开展项目投资业务,以谋求在优化公司主业资产结构的同时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持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投资,公司将借助投资管理机构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源,发挥自身“地缘优势”和市场化运作优势,拓宽投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体现投资平台的作用,降低公司对外投资的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取决于投资资金未来所投资项目价值和经营管理成果。

2.存在的风险

(1)审批通过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其他风险

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行业发展变化、标的企业经营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未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防范有关风险,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监控,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并将根据实际进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燕瀚科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银

公告编号:2020-12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1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及专人派送的方式发送到每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2名,许刚监事因为出差在外,暂时联系不上,未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国富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补选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选举。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公司监事不存在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银

公告编号:2020-1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许刚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陈华先生已于2019年12月30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为保监会会议的正常运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高海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将于2020年3月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补选高海利先生为监事事项进行审议。

另外,公司将尽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高海利先生简历

高海利,男,1969年3月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统计学,1992.07-2008.0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大柳塔支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榆林榆阳区支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榆林神木支行行长;2008年3月-至今历任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公司业务一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贸易金融处处长,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

高海利先生任职的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持有本公司5.99%的股东。高海利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银

公告编号:2020-13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监事的公告

附件:补选监事的个人简历

高海利先生简历

高海利,男,1969年3月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统计学,1992.07-2008.0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陕西省分行工作,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大柳塔支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榆林榆阳区支行行长、中国工商银行榆林神木支行行长;2008年3月-至今历任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公司业务一处副处长、处长,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贸易金融处处长,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风险管理处处长。

高海利先生任职的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持有本公司5.99%的股东。高海利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八日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募集资金监管时间
1	湖南花瑶县年出栏30万头瘦肉型母猪繁殖项目	湘西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2020.1.22	2020.2.17
2	湖南花瑶县年出栏30万头瘦肉型母猪繁殖项目	南充美神养殖有限公司	2020.1.23	2020.2.17
3	甘肃天水市存3,600头基础母猪核心种猪场项目	甘肃美神种业有限公司	2020.1.23	2020.2.7
4	湖北武汉市年存15万吨特种水产膨化料项目	湖北湘大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3	2020.2.17
5	广东清远市年24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一体化基地	广东比美莱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	2020.2.17
6	广西钦州市年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	钦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2020.1.23	2020.2.17
7	湖南株洲市年24万吨动物营养核心添加剂研产一体化基地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6	2020.1.14
8	湖南株洲市现代食品加工中央厨房一期建设项目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7	2020.2.7
9	补充流动资金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5	2020.1.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综合上述资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全部签署,签署时间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时间。

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七日